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0%。有關未經審核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寶馬汽車已於二零一七年停用N20發動機，令N20發動機銷售額下跌，以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發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